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
中心）伙食费（基地伙食费）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
（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6日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06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定人：孙静捷

审核人：胡文筠

项目负责人：胡文筠

编制人：张皓玥

核稿人：乔雯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7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伙食费（基地伙食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5-2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4179717-00319180

项目名称：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伙食费（基地伙食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632,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伙食费（基地伙食费）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32,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主要为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设立的水电路训练基地（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76号）、崇明训练基地（崇明区瀛体路99号-111号）提供食材配送服务，负责为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每周七天，一日三餐的食材供应。（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商，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新中标人按原服务商服务价格按实结算支付给原服务商2026年1月至本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前的相应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2）优先采购节

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3）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07 至 2026-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2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05-2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建议自带无

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7K11W221rQ578TETI9CCx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7.4f25eab0190211f1aafca318c7d61dd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76 号

联系方式：宋国超，021-56904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张皓玥、胡文筠，15316693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皓玥、胡文筠

电 话：153166933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伙食费（基地伙食费）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632,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76 号 邮编：200123 联系人：宋国超 电话：021-56904377 传真：/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张皓玥、胡文筠 电话：15316693327 传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年05月14日下午 15:00 时之前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1）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其他：折扣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20.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1.	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p>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p> <p>（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p>
22.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 <p>注：</p>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23.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提供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p> <p>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7.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8.	投标人的类似	年份要求：近三年，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项目业绩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9.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6-05-27 10:0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30.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6-05-27 10:0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31.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开标：</p> <p>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p> <p>1)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p>
32.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无误后再提交。
33.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4.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5.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9）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6.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 1）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38.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u>批发</u>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u>业。</u></p> <p>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3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一部，联系人：胡文筠，联系电话：18918322110，电子邮箱：zfcgb@shbtpm.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

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27.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过程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7.2 一旦启动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将在合理时间内要求相关投标人现场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用于解释其报价的合理性。

27.3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或材料不充分，无法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 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 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设立的水电路训练基地（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76号）、崇明训练基地（崇明区瀛体路99号-111号）提供食材配送服务，负责为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每周七天，一日三餐的食材供应。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商，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新中标人按原服务商服务价格按实结算支付给原服务商2026年1月至本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前的相应服务费用。

二、采购内容

下表为本年度需要进行配送的食材等物品清单，后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投标人应当配合提供。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1	叶菜类	大娃娃菜		斤
2		青甘蓝		斤
3		牛心菜		斤
4		小菠菜		斤
5		蓬蒿菜		斤
6		鸡毛菜		斤
7		大青菜		斤
8		橄榄苗		斤
9		紫角叶		斤
10		青米苋		斤
11		宁夏小青菜		斤
12		小娃娃菜（3棵）		包
13		杭白菜		斤
14		卷心菜（包菜）		斤
15		油麦菜		斤
16		芥菜		斤
17		大叶草头		斤

18		大白菜		斤
19		球生菜		斤
20		塔菜		斤
21		矮脚青菜		斤
22		小青菜		斤
23		豆苗		斤
24		长蓬蒿菜（茼蒿）		斤
25		红薯叶		斤
26		小杭白菜		斤
27		生菜		斤
28		花王青菜		斤
29		红米苋		斤
30		去根青米苋（米苋头）		斤
31		香葱		斤
32		青菜		斤
33		草头		斤
34		韭菜		斤
35		大芥菜		斤
36		青菜心		斤
37		绿豆芽		斤
38		菠菜		斤
39		白杆空心菜		斤
40		黄豆芽		斤
41		香菜（芫茜）		斤
42		菜苋		斤
43		青杆空心菜		斤
44		广东菜心		斤
45		马兰头		斤
46	根茎类	红洋葱		斤
47		白洋葱		斤

48		土豆		斤
49		带壳蚕豆		斤
50		蒜头		斤
51		京葱（大葱）		斤
52		荔浦芋头		斤
53		净荷兰豆（去头）		斤
54		毛茛笋		斤
55		去皮土豆		斤
56		扁洋葱		斤
57		莲藕		斤
58		鲜芸豆		斤
59		净甜豆（去头）		斤
60		红心山芋（红薯）	3 两/只	斤
61		荷兰芹		斤
62		姜肉（去皮生姜）		斤
63		半光茭白		斤
64		黄心芹		斤
65		冬笋		斤
66		刀豆		斤
67		生姜		斤
68		马蹄（地力）		斤
69		去皮马蹄肉（光地力）		斤
70		西芹		斤
71		光茭笋（去皮）		斤
72		香芹		斤
73		胡萝卜		斤
74		铁棍山药		斤
75		西兰花		斤
76		干葱头		斤
77		竹笋		斤

78		光茭白		斤
79		蒜米		斤
80		甜豆		斤
81		大蒜叶（青蒜）		斤
82		光刀豆（加工好）		斤
83		紫山芋（紫薯）		斤
84		豇豆		斤
85		光芋艿		斤
86		山药		斤
87		老姜		斤
88		鲜沙姜		斤
89		香芋		斤
90		长白萝卜		斤
91		韭黄		斤
92		有机花菜		斤
93		水芹		斤
94		蒜苔		斤
95		广东芥兰（粗）		斤
96		毛芋艿		斤
97		扁豆		斤
98		荷兰豆		斤
99		美芹		斤
100		花菜		斤
101		芦笋		斤
102		去皮山药（光山药）		斤
103	瓜果类	儿菜		斤
104		番茄(西红柿)		斤
105		鲜毛豆米		斤
106		茄子		斤
107		黄瓜		斤

108		红尖椒		斤
109		毛豆节		斤
110		薄皮青椒		斤
111		净甜玉米棒（去皮）		斤
112		彩椒		斤
113		青圆椒(甜椒)		斤
114		冬瓜		斤
115		广东丝瓜		斤
116		甜玉米棒（黄）		斤
117		小米椒（朝天椒）		斤
118		丝瓜		斤
119		净白玉米棒（去皮）		斤
120		板栗肉 250 克		包
121		苦瓜		斤
122		南瓜		斤
123		老黄瓜		斤
124		杭椒		斤
125		西葫芦（青瓜）		斤
126		新鲜带壳花生		斤
127		黄圆椒（彩椒）		斤
128		夜开花（蒲瓜）		斤
129		青椒		斤
130		青尖椒		斤
131		青日本南瓜		斤
132		红椒		斤
133		红圣女果		斤
134		红圆椒（彩椒）		斤
135		老南瓜		斤
136		红线椒		斤
137		杭茄子		斤

138		内吞脊水果玉米棒		根
139		青线椒		斤
140		糯玉米棒（白）		斤
141	菌菇类	鲜茶树菇		斤
142		鲜百合		斤
143		大包白果 300 克	300g/包	包
144		鲜香菇		斤
145		鲜松茸		斤
146		鲜草菇		斤
147		散金针菇	约 5 斤/包	斤
148		包装鲜百合		包
149		海鲜菇		斤
150		杏鲍菇片		斤
151		鲜蘑菇		斤
152		鲜袖珍菇		斤
153		白玉菇		斤
154		小包白果 100 克	100g/包	包
155		牛肝菌		斤
156		鲜平菇		斤
157		杏鲍菇	5 斤/包	斤
158		精品类	黄心苦菊生菜	
159	紫叶生菜			斤
160	罗马生菜			斤
161	冰草			斤
162	奶油生菜			斤
163	荷兰黄瓜			斤
164	新鲜虫草花			包
165	秋葵			斤
166	香椿芽			斤
167	鱼腥草			斤

168		鲜花椒		包
169		花生芽（花生苗）		斤
170		小青桔		斤
171		杨兰花整枝		枝
172		板栗南瓜（贝贝南瓜）		斤
173		苦苣菜		斤
174	咸菜类	青咸菜		斤
175		红油豇豆 106 克		包
176		豇豆下饭菜		瓶
177		咸白菜		斤
178		梅菜笋丝	30 包/箱	包
179		东北酸菜		斤
180		香脆椒 308 克		包
181		鲜脆榨菜丝 70g/包		包
182		梅干菜		斤
183		潮州酸菜		斤
184		酸菜		斤
185		黄咸菜		斤
186		群英酱菜	9 斤/箱	斤
187		韩国泡菜 1 千克		包
188		榨菜丝 108 克	100g*50 包/箱	包
189		榨菜丝 80 克		包
190		包装酱乳瓜		包
191		酸豇豆		斤
192		韩国泡菜		斤
193		萧山萝卜干		斤
194		下饭榨菜丝 306 克	306 克*12 瓶/箱	瓶
195		酱乳瓜		斤
196		酸豇豆 1.5 公斤	1.5 公斤*8 包/箱	包
197		开胃酸菜		瓶

198		酱黄瓜 375g/瓶		瓶
199		香港橄榄菜 450g		瓶
200		爽口菜	9 斤/箱	斤
201		糖醋蒜 375g/瓶		瓶
202		下饭榨菜丝 180 克		包
203		爽口下饭菜		瓶
204		酱黄瓜		斤
205		香辣三丝		瓶
206		香菜心 375g/瓶		瓶
207		爽口下饭菜 330g/瓶		瓶
208		嫩生姜 375 克	375 克*20 瓶/箱	瓶
209		雪菜笋丝		包
210		脆口豇豆		瓶
211		包装青咸菜 5 斤	牛肚咸菜	包
212		脆黄瓜 670g/瓶	670g*12 瓶	瓶
213		榨菜丝 120g		包
214		榨菜芯 250 克		包
215		银杏小炒酱菜		瓶
216		韩国泡菜 400g		包
217		什锦菜 375 克 g/瓶		瓶
218		红油豆角	9 斤/箱	斤
219		酸菜王 400 克		包
220		酱瓜条		斤
221	水发类	水发毛肚		斤
222		嫩水笋		斤
223		水发牛百叶		斤
224		水笋		斤
225		水发大乌参	500g-750g	斤
226		海蜇头		斤
227		海带结		斤

228		水发黄喉		斤
229		绿海带丝		斤
230		黄海带丝		斤
231		银芽		斤
232		海蜇皮		斤
233		8424 西瓜		斤
234		樱桃		斤
235		进口嘎啦果		斤
236		中苹果（4-4.8 两/个）	4-4.8 两/只	斤
237		上海蜜梨		斤
238		荔枝		斤
239		秋月梨		斤
240		赣南橙	4-5 两/只	斤
241		进口红提		斤
242		黄桃		斤
243		西柚		斤
244		进口红车厘子		斤
245		进口香蕉	3-3.5 两/根	斤
246		脆柿		斤
247		玉菇甜瓜	2-3 斤/个	斤
248		国产香蕉	3-3.5 两/根	斤
249		梨		斤
250		甜橙	3-3.8 两/个	斤
251		杨梅		斤
252		红富士苹果 4-5 两/个	4-5 两/只	斤
253		冬枣		斤
254		人参果		斤
255		红心火龙果	越南	斤
256		石榴		个
257		沙田柚（白柚）		斤

258		葡萄柚		斤
259		阳光玫瑰葡萄		斤
260		进口金果（奇异果）		个
261		桔子	2.5-3 两/只	斤
262		桂圆（龙眼）		斤
263		蜜桔	2.5-3 两/只	斤
264		青皮芒果		斤
265		金桔		斤
266		海南樱桃番茄（甜）		斤
267		菠萝		斤
268		醉金香青葡萄		斤
269		哈密瓜	5-6 斤/个	斤
270		水蜜桃		斤
271		榴莲		斤
272		葡萄		斤
273		沃柑	3-3.5 两/个	斤
274		无籽西瓜	8-10 左右/个	斤
275		河北香梨		斤
276		国产黄柠檬	1.5-2 两/个	斤
277		贡梨		斤
278		沙糖桔		斤
279		芦柑	2.5-3 两/只	斤
280		库尔勒香梨（小）		斤
281		甜瓜	2-3 斤/个	斤
282		西梅		斤
283		水果黄瓜		斤
284		耙耙柑		斤
285		百香果		斤
286		山竹		斤
287		芒果（小台农）	2-3 两/只	斤

288		苹果梨		斤
289		樱桃小番茄		斤
290	豆制品	素鸡 1 斤		个
291		千层豆腐干		斤
292		薄百叶	20 张/公斤	斤
293		中百叶丝（千张丝）		斤
294		马乔豆腐干		斤
295		百叶结		斤
296		纯鸭血 300 克		盒
297		中豆腐		斤
298		中百叶（千张）		斤
299		小油豆腐		斤
300		小油面筋		包
301		素鸡 7 两		斤
302		盒豆腐 400 克		盒
303		盒装麻腐		盒
304		香干		斤
305		水面筋（生面筋）		斤
306		素肠		斤
307		大油豆腐		斤
308		老豆腐		斤
309		家常豆腐		斤
310		油面筋 75 克	75 克/袋	袋
311		麻腐	15 斤/框	斤
312		素火腿片	片	斤
313		日本玉子豆腐	85 克/只	只
314		鲜汁小白干	250 克/袋	袋
315		机百页（薄百页）	20 张/公斤	斤
316	大油豆腐		斤	
317	五香干	30 块/公斤	斤	

318	鲜蛋饺		盒
319	传统手工老豆腐 4 公斤	4kg/盒	盒
320	老豆腐 400 克(袋装)	400 克/袋	盒
321	臭干	块	块
322	绍兴臭豆腐	285 克/盒	盒
323	老豆腐	15 斤/框	斤
324	无锡油面筋	80 克/袋	袋
325	小白干	160 片/公斤	斤
326	乒乓油面筋	70 克/袋	袋
327	一斤素鸡	500 克/只	只
328	素肠		斤
329	冻豆腐	400 克/袋	盒
330	传统手工豆腐干	300 克/盒	盒
331	厚百页	6 张/公斤	斤
332	香锅豆腐	400 克/袋	袋
333	麻腐	400 克/盒	盒
334	东北干豆腐（中百叶）		斤
335	鸡蛋干 120 克	120 克/袋	袋
336	苏北老豆腐 400 克	400 克/袋	盒
337	家常豆腐		斤
338	男豆腐	350 克/盒	盒
339	五两素鸡	250 克/只	只
340	火锅油面筋	60 克/袋	袋
341	烤麸		斤
342	散装油面筋	1000 只/大包	斤
343	清水小面筋	70 克/袋	袋
344	百页结		斤
345	鸭血 360 克	360 克/盒	盒
346	大豆原浆（盖装）	250ml/袋	袋
347	盒豆腐（内酯）400 克	400 克/盒	盒

348		家常豆腐 150 克	150 克/袋	袋
349		绢豆腐 350 克	350 克/盒	盒
350		素大排	块	块
351		小油豆腐	220-250 只/公斤	斤
352	早餐类	豆沙包 320g(4 只)	320g(4 只)/袋	袋
353		白面馒头 300g(6 只)	300g(6 只)/袋	袋
354		粉丝包 320g(4 只)	320g(4 只)/袋	袋
355		速冻葱油花卷		包
356		大馄饨皮	1 公斤/组	斤
357		大馄饨皮 400g/包		包
358		葱油花卷 300g(6 只)	300g(6 只)/袋	袋
359		鲜肉包 320g(4 只)	320g(4 只)/袋	袋
360		粢饭糕	660 克/袋	袋
361		小馄饨皮 400g		包
362		水饺皮	1 公斤/组	斤
363		芹菜鲜肉水饺	500g/袋	袋
364		荠菜鲜肉大馄饨 500 克	500g/袋	袋
365		小云吞皮（馄饨皮）	1 公斤/组	斤
366		阳春面	1 公斤	斤
367		香菇青菜鲜肉大馄饨	500g/袋	袋
368		油条(5 根)400 克	400 克/袋	袋
369		香菇菜包 320g(4 只)	320g(4 只)/袋	袋
370		老坛酸菜包 320g(4 只)	320g(4 只)/袋	袋
371		萝卜丝包 320g(4 只)	320g(4 只)/袋	袋
372		糯米烧卖 300 克(6 只)	300 克(6 只)/盒	盒
373		烧卖皮	1 公斤/组	斤
374		绿豆糕		包
375		饺子皮 400g/包		包
376		拉面	1 公斤	斤
377		牛奶馒头 300g(6 只)	300g(6 只)/袋	袋

378	糕点类	黄金蛋糕 130 克	130 克/袋	袋
379		老蛋糕 280g		盒
380		巧克力玛芬蛋糕 310g/盒	2 个/盒	盒
381		黑米糕（大包）	270 克/袋	袋
382		老面包 300g		包
383		北海道吐司 400 克	400 克/袋	袋
384		奶酥大面包	120g/袋	袋
385		麻薯面包（8 只）180g		盒
386		丹麦红豆吐司 320 克		包
387		红豆面包	80 克/袋	袋
388		抹茶红豆吐司 230g/包		包
389		杂粮吐司	270g/袋	袋
390		菠萝大面包 120 克		包
391		蓝莓玛芬蛋糕 310g/盒		盒
392		芝麻卷 170g/盒		盒
393		好芙蛋糕	350 克/袋	袋
394		超绵吐司 270g	270g/包	包
395		牛奶方块	60 克/袋	袋
396		小米糕（大包）	270 克/袋	袋
397		豆沙面包	70g/个	个
398		红枣蛋糕 260 克	260 克/盒	盒
399		巧克力吐司 230 克		包
400		阿胶枣泥核桃蛋糕		盒
401		全麦吐司 270g	270g/袋	袋
402		菠萝形面包	70g/个	个
403		肉松卷	65 克/袋	袋
404		椰蓉面包	65 克/袋	袋
405		葡萄吐司	270 克/袋	袋
406		牛角可颂	150 克/袋	袋
407		牛奶吐司	270g/袋	袋

408	米面制品	面条（切面）		斤
409		生鸡蛋面		斤
410		面疙瘩	10斤/包	斤
411		通心粉 500 克		包
412		干卷面		包
413		小馄饨皮		斤
414		干龙须面		卷
415		盒装酒酿		盒
416		粗面条		斤
417		荞麦面条		斤
418		小丸子		斤
419		熟冷面		斤
420		河粉		斤
421		大宽面		斤
422		酒酿 360g/盒		盒
423		小馄饨皮		包
424		烧卖皮		斤
425		方便面		桶
426		手指年糕		斤
427		酒酿 250g		盒
428		强力挂面 1 公斤	1kg/包	包
429		饺子皮		包
430		意大利直条形面 500 克（4 号面）		包
431		大馄饨皮		包
432		饺子皮		斤
433		桂林米线（细）		斤
434		大馄饨皮		斤
435		炒面		斤
436		小宽面		斤
437		刀削面		斤

438		干玉米面条		件
439		拉面		斤
440		年糕片		斤
441	猪肉类	梅肉		斤
442		小里脊肉		斤
443		板油		斤
444		纯精腿肉		斤
445		带皮夹心		斤
446		猪耳		斤
447		肉膘		斤
448		方肉		斤
449		龙骨		斤
450		里脊肉		斤
451		大排片		斤
452		精肉片		斤
453		猪肝		斤
454		汤骨		斤
455		梅肉		斤
456		肋排		斤
457		小排		斤
458		猪尾		斤
459		纯精肉米		斤
460		猪肚		斤
461		带皮腿肉		斤
462		精肉丝		斤
463		夹心肉米		斤
464		大排里脊（三号肉）		斤
465		蹄髈		斤
466		肉皮		斤
467		猪爪		斤

468		猪皮		斤
469		去皮夹心		斤
470		纯精夹心		斤
471	牛羊肉类	羊腿肉		斤
472		牛尾骨		斤
473		牛腿肉		斤
474		新鲜去皮羊排		斤
475		金钱腱（小牛腱）		斤
476		牛肚		斤
477		恒都现切肥牛卷	200g/盒	斤
478		牛腱子		斤
479		牛腩		斤
480		新鲜牛肋排		斤
481		羊蝎子		斤
482		去皮去骨山羊肉		斤
483		牛腿肉米		斤
484		牛尾巴		斤
485		牛霖		斤
486		老鼠牛腱（腱芯）		斤
487		雪花牛肉		斤
488		和牛（三角尖）		斤
489		牛蹄筋		斤
490		牛梅花肉		斤
491		禽肉	活杀公鸡	
492	活杀老鹅			斤
493	鹌鹑			只
494	草鸭			斤
495	乳鸽 1斤/只			只
496	活杀正宗老母鸡			斤
497	三黄鸡			斤

498		老鸭		斤
499		上海白鸭		斤
500		二黄鸡		斤
501		活杀光鹅		斤
502		活杀光鸭		斤
503		乳鸽（鸽子）6两/只		只
504		活杀平湖草鸡		斤
505		童子鸡		斤
506		活杀乌鸡		斤
507		大皇鸽		只
508		活杀木鸭		斤
509	禽蛋	大咸蛋黄		只
510		鸡蛋	30斤/筐	斤
511		洋鸡蛋 360枚（纸箱装）		箱
512		皮蛋		只
513		高邮咸蛋		只
514		草鸡蛋		斤
515		去壳鹌鹑蛋（熟）		斤
516		生鹌鹑蛋（带壳）		斤
517		生咸蛋		只
518		熟咸蛋		只
519		鲜鸡蛋	14kg/箱	斤
520	淡水产	河鳗		斤
521		鲫鱼（5-7两）		斤
522		大闸蟹公（中）		斤
523		昂刺鱼/杀好		斤
524		净黑回鱼（2-3斤）/杀好		斤
525		冻基围虾（包冰）	4斤/盒（净2.8斤）	斤
526		大闸蟹4两公（大）		斤
527		河虾	80-150头	斤

528		净大桂鱼/杀好		斤
529		净鳊鱼(7两-1.5斤)/杀好		斤
530		黄鳝		斤
531		基围虾	20-50个	斤
532		大闸蟹母(大)		斤
533		牛蛙		斤
534		净鲈鱼(8两-1.2斤)/杀好		斤
535		鳝筒		斤
536		大闸蟹母(小)		斤
537		净桂鱼(1-1.5斤)/杀好		斤
538		鲈鱼(8两-1.2斤)		斤
539		净大白水鱼(2-5斤)/杀好		斤
540		河鳗/杀好		斤
541		鳝背		斤
542		毛蟹(2两)		斤
543		净白水鱼(8-1.2斤)/杀好		斤
544		活杀鳝丝		斤
545		大闸蟹母(中)		斤
546		桂鱼(1-1.5斤)		斤
547		净鲫鱼(3-4两)/杀好		斤
548		净甲鱼/杀好		斤
549		白米虾		斤
550		净花鲢鱼头(2-3斤)/杀好		斤
551		净鳝丝		斤
552		净牛蛙/杀好		斤
553		花鲢鱼头(2-3斤)		斤
554		沼虾(20-30个)		斤
555		大闸蟹		斤
556		净青鱼(6-8斤)/杀好		斤
557		青壳龙虾(大)		斤

558	海鲜类	冻带鱼段	500g/包	斤
559		鲍鱼 8 个头		斤
560		冻梭子蟹		斤
561		鱿鱼须		斤
562		笋壳鱼	0.8-1 斤	斤
563		净白果子鱼 (3-4)		斤
564		石斑鱼	0.8-1.2 斤	斤
565		珍珠斑	1-1.2 斤	斤
566		净东海带鱼 1 斤/杀好		斤
567		净小黄鱼 (1.5-2 两) /杀好		斤
568		牛尾		斤
569		条虾		斤
570		八爪鱼		斤
571		活梭子蟹(白蟹)	250-300g	斤
572		冻小黄鱼	1-1.5 两/条	斤
573		净海鲈鱼/杀好		斤
574		老虎斑	400g-1000g	斤
575		净白鲳鱼 (2-3 两) /杀好		斤
576		龙头烤		斤
577		斑节虾	75 头	斤
578		净多宝鱼/杀好	450-750 克	斤
579		草虾	30-40 个	斤
580		青蟹		斤
581		鲜贝		斤
582		净中黄鱼 (2-3 两) /杀好		斤
583		板鱼 7-9 两/条		斤
584		白鲳鱼 (1-2 两)		斤
585		鲜鱿鱼		斤
586		净小黄鱼 (1-1.5 两) /杀好		斤
587		南美对虾		斤

588		冻白鲳鱼		斤
589		白鲳鱼(2-3两)		斤
590		冻黑鲳鱼		斤
591		中黄鱼(2-3两)		斤
592		花蛤		斤
593		净板鱼(3-4两)/杀好去皮		斤
594		三文鱼		斤
595		花蟹		斤
596		鸭胸肉		斤
597		去骨带皮鸡腿肉(毛毛肉) 1.8kg	1.8kg*6包/箱	包
598		肥牛卷 380克		盒
599		贡丸	4*2.5kg	斤
600		盐水鸭		斤
601		冻牛展		斤
602		千叶豆腐 400克		包
603		鸡翅中 L	1公斤*10包/箱	斤
604		鸡边腿		斤
605		黄金蛋饺 150克(10只)	1.8kg*5袋/箱	包
606	冻肉类	冻鸡胗(鸡肾)		斤
607		鸡翅根	1kg*20包/箱 16只/包	斤
608		台式烧烤肠		包
609		鸭边腿	19斤*箱	斤
610		樟茶鸭		斤
611		冻短凤爪(鸡爪)	20斤/箱	斤
612		香菇贡丸	4*2.5kg	斤
613		冻鸭舌		斤
614		肥羊卷 380克		盒
615		鸭脖		斤
616		鸭翅根		斤

617		鸭腿	1 箱*20 斤	斤
618		鸡上腿		斤
619		冻鸭胗（鸭肾）		斤
620		鱼丸	4*2.5kg	斤
621		雀胗肝 1kg/包		包
622		冻掌中宝		斤
623		鱼丸		斤
624		半片鸭	19 斤	斤
625		鸡胸肉		斤
626		鸭二节翅		斤
627		鸭全翅		斤
628		鸡中翅	2 斤*10 包/箱 20 个左右/包	斤
629		培根		斤
630		冻光鸭	25 斤*箱	斤
631		扬州凤鹅		斤
632		牛仔骨		包
633		牛羊肉牛菲力		斤
634		手枪腿	17 斤*箱	斤
635		冻长凤爪（鸡爪）	20 公斤/箱	斤
636		小琵琶腿（s）		斤
637		肥羊卷		斤
638		蟹肉棒	4*2.5kg	斤
639		冻兔腿后腿		斤
640		冻牛霖		斤
641		琵琶腿（鸡腿 L 号）	10KG/件	斤
642		12 肋法式羊排		斤
643		冻三黄鸡		斤
644		冻羊排		斤
645		金钱肚		斤

646		雪花培根		斤
647		安格斯小牛排		斤
648		大江中翅		斤
649		奥尔良中翅		斤
650		鲍汁鹅掌		斤
651		奥尔良烤翅		斤
652		小酥肉（猪肉）	斤	斤
653		驴肉	斤	斤
654	冻水产	冻大明虾（大）	4头	斤
655		泰国河虾仁		斤
656		鸦片鱼头	200-400g	斤
657		龙利鱼柳（干冻不包冰）5斤/包	5斤*4包/箱	包
658		带皮龙利鱼	5斤*4包/箱	包
659		蟹粉		斤
660		龙虾尾		斤
661		冻目鱼筒		斤
662		龙利鱼柳红标	5斤*4包	包
663		单冻青虾仁（40-50）	1箱*20斤	斤
664		黄鱼香 400g	1条/包	包
665		目鱼仔		斤
666		冻目鱼片（不发的）		斤
667		龙利鱼柳E蓝标 5斤	5斤*4包	包
668		凤尾虾仁 1公斤/包		包
669		银鳕鱼		斤
670		北极贝		盒
671		单冻虾仁（100-200）		斤
672		南美青虾仁 500g	20包*500g/件	斤
673		鸦片鱼（整条）	1-3斤	斤
674		鲷鱼片		斤
675		高邮虾仁		斤

676	冻蔬菜	冻白玉米棒（糯）		斤	
677		冻毛豆米		斤	
678		进口甜青豆		斤	
679		美国杂菜		包	
680		速冻杂菜		包	
681		鱼面筋		包	
682		进口玉米粒		斤	
683		速冻荠菜 400g	400g*30 包	包	
684		冻毛豆米 1000 克		包	
685		速冻荠菜 500 克		包	
686		冻黄玉米棒（甜）		斤	
687		冻薯条 2kg		包	
688		冻玉米粒 1000 克		包	
689		冻青豆		斤	
690		冻玉米粒		斤	
691		速冻荠菜 2500 克	2500g*4 包	包	
692		冻点心	大白菜猪肉水饺	8*720g	包
693			肉包 360 克	12 只 360 克/包	包
694			油条 800 克	6 包*800g	包
695			粢饭糕		包
696	鱼丸		25*110g	包	
697	原味手抓饼 900g/包		8*900g	包	
698	贡丸 340g			包	
699	猪肉包 1.5 公斤		1.5 公斤*4 包	包	
700	窝窝头			包	
701	南瓜饼		12 个 360g/包	包	
702	香糯小圆子 500 克		20*500g	包	
703	蛋黄酥			盒	
704	贡丸 110 克		25*110g	包	
705	水饺 1000g			包	

706	豆沙汤圆	25*200g	包
707	红糖发糕 360 克		包
708	豆苗猪肉水饺	8*720g	包
709	八宝饭		包
710	黑芝麻汤圆	20*500g	包
711	流沙包		包
712	黄金糕	20*250g	包
713	奶黄包 360g	12*360g	包
714	桂花糕（白糖发糕）300g		包
715	春卷皮 200g（25 张）	200g*30 包	包
716	南瓜饼 300 克		包
717	芹菜猪肉水饺	8*720g	包
718	芝麻汤圆	25*200g	包
719	香菇菜包	24 个*4 包/箱	包
720	虾仁韭菜水饺	8*720g	包
721	三丝春卷 200g(10 只)	200 克*50 盒	包
722	扬州鲜肉包 800g	9 包/箱	包
723	核桃包 360g（10 只）	12*360g	包
724	香糯小圆子 250 克	25*250g	包
725	宁波风味黑芝麻汤圆	20*500g	包
726	黑豆沙汤圆	20*500g	包
727	牛奶馒头 1kg	8*1000g	包
728	三鲜水饺	8*720g	包
729	豆沙包 800 克		包
730	荠菜馄饨		包
731	扬州香菇菜包 800g	9 包/箱	包
732	馒头		包
733	荠菜冬笋猪肉水饺	8*720g	包
734	鲜肉包		只
735	荠菜猪肉水饺	8*720g	包

736		粉丝包	24 只 1.8kg*4 包	包	
737		杂粮包		包	
738		红糖燕麦馒头 420g	420g（12 只）/包	包	
739		红豆包	8*1000g	包	
740		奶黄包 360g	360g（12 只）/包	包	
741	咸腊类	咸方肉		斤	
742		广式腊肉 400g		包	
743		德国咸猪手		只	
744		广式香肠(腊肠)		斤	
745		四川腊肉		斤	
746		火腿片		斤	
747		香肠 2kg		包	
748		广东腊肉		斤	
749		腊鸡腿		斤	
750		腊肠（香肠）		斤	
751		刀板香	约 1 斤/包	包	
752		咸猪爪		斤	
753		太湖爆腌白鱼		包	
754		半成品	黑椒牛排		斤
755			脆口鱿鱼须		包
756	鱼排 150 片/箱			块	
757	香酥猪排			斤	
758	肉丸			斤	
759	盐酥鸡（鸡米花）2.5kg			斤	
760	台湾烤肠 1.8 公斤			包	
761	荷叶夹			包	
762	蒜香骨 500g/包		500g*20 包/箱	斤	
763	蛋饺			斤	
764	鸡米花		20 斤*箱	斤	
765	深海鳕鱼排 310 克			包	

766		美味盐方 220g		条
767		上浆黑鱼片 250 克		包
768		台湾口味火山石地道肠		包
769		蚝油牛柳		斤
770		黄金蝴蝶虾 1kg/盒		斤
771		蚝油牛肉片		斤
772		澳式烧排 400g/包		斤
773		黑椒牛仔骨 400 克		包
774		鲜嫩水果笋 500g		包
775		锅包肉 800g/包		斤
776		清水笋丝 800 克/包		包
777		脆鸡排 1kg/包		包
778		雪花鸡柳 2 公斤		包
779		吴山贡鹅		斤
780		黑椒鸡块 5 斤/包		斤
781		菲力 5A 果味牛		包
782		铁板鱿鱼须		包
783		蚝油牛肉丝		斤
784		翡翠鲜贝		包
785		素鲍鱼		包
786		速冻浦式蛋挞皮		包
787		酱油肉		包
788		培根（生制）2 千克	2 千克/包	包
789		苔条花生		斤
790	熟食成品	南京盐水鸭 450 克		斤
791		火腿肠		包
792		日式大根	450 克*15 根/箱	包
793		酱鸭		斤
794		真空装烤鳗		包
795		烤鸭饼		张

796		鸡肉肠		包
797		贡菜		斤
798		甘竹豆豉鲑鱼罐头 227 克	227g*12 罐/箱	罐
799		山林大红肠 400g		根
800	干货类	皂角米（雪莲子）		斤
801		去心莲子		包
802		干香菇		斤
803		去皮花生米		斤
804		核桃肉		斤
805		枸杞子		斤
806		干辣椒段（辣）		斤
807		杏仁片		斤
808		干紫菜 80 克		包
809		赤豆（红豆）		斤
810		干贝		斤
811		干魔鬼辣椒碎（超辣）	印度魔鬼辣	斤
812		排粉（米粉）		斤
813		小包八角		包
814		八宝粥配料		斤
815		干紫菜 20g		包
816		包装枸杞子		包
817		黄豆粉		斤
818		小西米	100 克*50 包	包
819		干金银花		斤
820		红薯粉丝		斤
822		松子仁		斤
823		虾皮		斤
824		大开洋		斤
825		红皮花生米（小）		斤
826		白芝麻		斤

827	鲜粽叶		包
828	腊八豆 280g		瓶
829	扁尖笋		斤
830	桂皮		斤
831	干肉皮		斤
832	陈皮（橘皮）		斤
833	干云丝		斤
834	桃胶		斤
835	绿豆粉		斤
836	茉莉花		斤
837	干魔鬼辣椒切段（超辣）	印度魔鬼辣	斤
838	香茅草		斤
839	干桂花		斤
840	大黄豆		斤
841	生腰果		斤
842	去皮绿豆		斤
843	白西米 500g/包	500g*20 包	包
844	银耳（白木耳）		斤
845	小黑木耳		斤
846	草果		斤
847	小包桂皮		包
848	龙虾片		斤
849	干辣椒段	500 克/包	斤
850	夏威夷果		斤
851	土豆淀粉		斤
852	白凉粉 500 克/包	500 克*20 包/箱	包
853	三林干肉皮	500g/包	斤
854	包装龙口粉丝 500g		包
855	花生米		斤
856	白糯米		斤

857	开心果（白）		斤
858	山野香辣脆		瓶
859	椰丝		斤
860	玉米粉		斤
861	丁香		斤
862	干荷叶		张
863	黑木耳		斤
864	苔条		斤
865	干柠檬片		斤
866	大虾皮		斤
867	干菊花		斤
868	干腐竹	5斤/包	斤
869	干魔鬼辣椒粉（超辣）		斤
870	小米		斤
871	香叶		斤
872	干海带丝（盐渍）		斤
873	血糯米		斤
874	面包改良剂		包
875	卤料包		包
876	熟黑芝麻		斤
877	茉莉花茶		盒
878	绿豆		斤
879	草垫子（蒸笼垫）		个
880	干紫菜 30 克		包
881	八角（大茴香）		斤
882	宽粉条		斤
883	莲心		斤
884	蜜枣		斤
885	新疆红枣		斤
886	迷迭香		瓶

887		干带壳花生		斤
888		干花椒		斤
889		低筋小麦粉 22.5kg	1包*22.5公斤	袋
890		崇明大米 10公斤/袋		包
891		东北大米（长粒香）50斤		袋
892		稻花香大米 20斤	20斤/袋	袋
893		5S压榨一级花生油 5L	5L/桶	桶
894		面包用小麦粉 22.7kg		袋
895		面粉 10斤		包
896		面粉 50斤		袋
897		高筋粉 25kg		袋
898		崇明大米 50斤		袋
899		上海农场大米 10kg		袋
900	粮油类	中筋粉 2.5kg	2.5公斤/包	包
901		射阳大米 20斤		袋
902		非转大豆油 10L		桶
903		非转基因大豆油 5L	5L*4桶	桶
904		稻米油 5L		桶
905		泰国香米 10斤		袋
906		干玉米粒		斤
907		红双圈面包粉 25公斤		袋
908		油条专用粉 25公斤		袋
909		非转基因玉米油 5L		桶
910		非转基因大豆油 20L		桶
911		盘锦大米 25公斤		袋
912		生抽 1.9L	1.9L*6桶	桶
913		重庆酸菜鱼 250g		包
914	调味品	南乳汁 440克	440克*12瓶	瓶
915		日式烧汁		瓶
916		进口生粉（生粉）	50斤/袋	斤

917		蒸鱼豉油 450ML		瓶
918		辣椒粉 10 克		包
919		黎红花椒油 400ml	400ml*12 瓶/件	瓶
920		桂林香甜泡打粉 400 克	50 包*400 克	包
921		咖喱块	100 克*30	盒
922		椰酱 400 克	24 罐*400 克	罐
923		罗勒叶 141 克		瓶
924		玉米淀粉 450g	40 包*450 克	包
925		沙拉酱 1 公斤		瓶
926		生抽 500ML	500ML*12 瓶	瓶
927		东江盐焗鸡粉	20g810 包 820 盒	盒
928		土豆粉条 350 克	350 克*50 包/箱	包
929		腐乳 335 克（微辣）	335 克/瓶	瓶
930		榨菜芯 308g/瓶		瓶
931		披萨酱 200 克		包
932		泰式鸡酱		瓶
933		麦芽糖 250 克		瓶
934		孜然粉 10 克	10 克	包
935		花椒粉 440 克		瓶
936		蜂蜜尖头（580g）		瓶
937		白糖 1000 克	20 包*1000 克	包
938		黄豆酱 800 克	800 克*6 瓶	瓶
939		上海白醋 500ML	500ML*12 瓶	瓶
940		梅山干酵母 500 克	500 克*20 包/箱	包
941		浓缩鸡汁 1000 克	1KG*6 瓶 1 箱	瓶
942		糖桂花 200 克		瓶
943		白酒 500ML	42 度	瓶
944		糯米粉 1000 克	20 包*1000 克	包
945		碱块（方便碱）		包
946		青芥末		支

947		豆沙 450g		包
948		番茄酱 850 克	12 听*850 克	听
949		蒸鱼豉油 410ML	12 瓶*410ML	瓶
950		白胡椒粉 510 克		瓶
951		青汁（麦苗汁）		瓶
952		康乐醋 500ML	500ML*12 瓶	瓶
953		镇江香醋 500ML	500ML*12 瓶	瓶
954		红番茄酱罐头 850g	850g*12 听	听
955		鲜辣粉 10 克	36 包*10 克	包
956		豆豉 280g	280 克*24 瓶	瓶
957		小麦淀粉 400 克	40 包*400 克	包
958		黄冰糖		斤
959		细黑胡椒粉 425g/瓶		瓶
960		剁椒 1.6 千克	1.61*6 桶	桶
961		糖粉		斤
962		甜面酱 200 克	40 包*200 克	包
963		红豆沙 400 克	400g*20 包	包
964		泡打粉 1 公斤		包
965		野山椒		瓶
966		椒盐粉 660 克	660 克/瓶	瓶
967		老抽 1.75L	1.75L*6 桶	桶
968		糯米粉 500 克		包
969		玫瑰腐乳 380 克		瓶
970		精制无碘盐 500 克	500g*40 包	包
971		丘比色拉酱 100 克		支
972		泰国鸡汁甜辣酱	820 克	瓶
973		面包糠 800 克（中粗）		包
974		单晶冰糖		斤
975		五香粉 10 克		包
976		蚝油 700g		瓶

977		鲜辣粉 500 克		包
978		香辣牛肉酱 200 克		瓶
979		青花椒麻辣酱		瓶
980		黄酒五年陈 500ML/瓶	500ML*12 瓶/箱	瓶
981		木薯淀粉 500 克		包
982		白糖 500 克	40 包*500 克	包
983		咖喱粉 500 克		包
984		酸渍酸梅 270g/瓶	270g*24 瓶	瓶
985		黄面包糠 1000 克		包
986		麻辣上汤 1kg		桶
987		味精 1000 克(小晶体)	1000 克*10 包	包
988		红糖 450 克		包
989		白醋 500ml	500ML*12 瓶	瓶
990		绵白糖 450 克	40 包*450 克	包
991		大蒜粉 640 克		瓶
992		干酵母 12 克		包
993		海鲜酱 400 克	400g*15 瓶	瓶
994		麻油 500ml	500ml*24 瓶	瓶
995		乌梅汁 2.5L/桶		桶
996		草菇老抽 1.9L	1.9L*6 桶	桶
997		生抽 1.75L	1.75L*6 桶	桶
998		香酥玫瑰腐乳	258g*12 瓶	瓶
999		白胡椒粉 10 克	36 包*10 克	包
1000		黄冰糖 454g		包
1001		新奥尔良烤鸡翅腌料 1000 克		包
1002		花生酱 510 克	12 瓶*510 克	瓶
1003		枫泾黄酒/件	400ML*40 包	件
1004		十三香麻辣鲜 102 克		盒
1005		五香粉 500g		包
1006		孜然粉 400 克		瓶

1007		黄酒		箱
1008		黄油 2.5kg		包
1009		阳江豆豉 70g		盒
1010		郫县豆瓣酱 4kg/桶		桶
1011		沙茶酱 200 克	40 瓶*200 克	瓶
1012		花生酱 400 克	12 瓶*400 克	瓶
1013		玫瑰豆沙 500g		包
1014		特级酱油 1.8L	1.8L*6 桶	桶
1015		芝麻球膨松剂		包
1016		糖水菠萝 650g	560g*12	瓶
1017		小苏打 750 克		包
1018		糟卤(袋装) 300ML		包
1019		生抽 500ML		瓶
1020		糯米粉 1000 克	18 包 1000 克	包
1021		麻油红方腐乳 500g/瓶	500g*12 瓶/箱	瓶
1022		花生酱 1000 克	6 瓶*1000 克	瓶
1023		蒜香粉 640 克		瓶
1024		鸡精 1000 克	1000 克*10 包	包
1025		火锅料 100 克		包
1026		面包粉 1kg		包
1027		白胡椒粉 500g/包	500g*20 包/箱	包
1028		无碘盐 500 克	500 克*40 包	包
1029		蒸鱼豉油 1.9L	1.9L*6 桶/箱	桶
1030		面包糠 750 克		包
1031		玉米笋罐头 300g	1*24 瓶/件	听
1032		奥尔良腌料 1000 克		包
1033		小包辣椒油	5g	包
1034		美极鲜		瓶
1035		海盐（未加碘）400g		瓶
1036		蒸肉粉麻辣味 125 克/包	125 克*40 包/箱	包

1037		牛肉酱 235 克	24 瓶*235 克	瓶
1038		海鲜酱 7kg		桶
1039		面包改良剂 500g		包
1040		生粉 250g		包
1041		蒸肉粉五香味 125 克/包	125 克*40 包	包
1042		干锅酱 500g/瓶		瓶
1043		猪油 15 千克/桶		桶
1044		红太干锅酱 220g		瓶
1045		咖喱酱		盒
1046		嘉善黄酒 400ML		包
1047		野山椒 1.15kg/桶		桶
1048		鱼露		瓶
1049		黑胡椒碎 500 克		瓶
1050		青柠檬汁		瓶
1051		香糟卤	20 包*400 克	包
1052		辣酱油 630ML		瓶
1053		草莓酱 14 克/粒	14g*140 粒/箱	箱
1054		沙姜粉		斤
1055		糖水杂果罐头 650g		瓶
1056		糟卤 500 克	12 瓶*500 克	瓶
1057		香糟卤 640 克	12 瓶*640 克	瓶
1058		辣油 450ML	450 克*12 瓶/箱	瓶
1059		郫县豆瓣酱 1 千克	8 瓶*1 公斤	瓶
1060		蚝油 6kg	6kg*2 桶/箱	桶
1061		红曲粉 454 克		包
1062		白胡椒粉 500 克（纯）		包
1063		川娃子烧椒酱		瓶
1064		叉烧酱 280 克		瓶
1065		香辣酱 205g	205g*12 瓶	瓶
1066		番茄沙司 397 克	24 瓶*397 克	瓶

1067		绿裕黄灯笼辣椒 700ml	1*12 桶/件	桶
1068		湖南辣椒酱 288 克	20 瓶*288 克	瓶
1069		烧碱（火碱）	50 斤/袋	斤
1070		火锅料 150 克	150g*60 包	包
1071		无碘低钠盐		包
1072		椒盐粉 20 克		包
1073		纯香芝麻油 5L		桶
1074		黄豆酱 6kg		桶
1075		排骨酱 2.45kg		桶
1076		金装鸡粉 1kg		听
1077		叉烧酱 2.6kg		桶
1078		幼砂糖 30kg		袋
1079	烘焙类	安格拉斯蛋糕		包
1080		黄金披萨		个
1081		蔓越莓吐司面包		包
1082		高纤黑麦片		桶
1083		小牛角		个
1084		QQ 软糖		包
1085		可丝达馅料		箱
1086		散装奥利奥饼干		斤
1087		三重芝士面包		个
1088		面包		包
1089		黑芝麻核桃黑豆粉		罐
1090		烘焙碱		包
1091		焦香卡仕达面包		包
1092		红糖 250g	250 克*20 包/箱	包
1093		原味松松		个
1094		奇亚籽燕麦		包
1095		香草可可卷蛋糕		包
1096		牛奶面包		包

1097		披萨饼胚 9 寸	20 张/箱	个
1098		古早味酥松卷面包		个
1099		谷物早餐包		包
1100		葡萄吐司面包		包
1101		层层香浓吐司		包
1102		黄油粒（原味）7g	2.016kg（288*7g）	箱
1103		日式抹茶蛋糕卷		包
1104		煲汤袋		个
1105		菠萝乳酸菌双味面包		箱
1106		椰椰手撕面包		个
1107		暖香红豆吐司		包
1108		酥松鲜贝		盒
1109		粒装蓝莓果酱		件
1110		芝士片（84 片装）		包
1111		火腿三明治		包
1112		法式奶香片面包		包
1113		欧式传统核桃包		包
1114		芝士香脆热狗面包		个
1115		速冻酥皮		包
1116		高纤核果面包		包
1117		黄油 227g		块
1118		浦式蛋挞皮 600g/包	300 个/箱	包
1119		法式浓汤起酥皮		包
1120		可可巧克力吐司		只
1121		布朗尼面包		盒
1122		浪漫巧克力		盒
1123		鲜奶吐司		包
1124		无盐黄油 5kg/条	5kg*4 条/箱	条
1125		日式红豆餐包 140g		包
1126		吐司面包片	10 片	包

1127		手撕奶香包		包
1128		爆浆餐包		包
1129		全麦核桃奇亚籽欧包		只
1130		彩虹酸奶蛋糕		盒
1131		粘米粉		包
1132		黑巧克力		块
1133		全麦吐司		包
1134		法式裸麦面包		包
1135		马苏里拉芝士碎		包
1136		虎皮蛋糕		盒
1137		可颂牛角面包		个
1138		多拿滋面包		只
1139		巧克力酱		瓶
1140		黄金乳酪面包		只
1141		芝士百里香		包
1142		三明治面包（草莓味）		盒
1143		速发蛋糕油		桶
1144		蛋糕纸杯		条
1145		奶酥菠萝可颂		包
1146		蔓越莓巧克力欧包		包
1147		水果蛋糕 8 寸		个
1148		白色恋人		包
1149		起士森林蛋糕		包
1150		蓝莓那提蛋糕		包
1151		全麦吐司面包		包
1152		巧克力味拿破仑蛋糕 70g		个
1153		帕玛森芝士块		块
1154		杯子蛋糕		包
1155		海苔松松蛋卷		个
1156		酥松贝贝蛋糕		包

1157		花生面包		包
1158		淡奶油 1L	1L*12 盒/箱	盒
1159		奶香可颂面包		包
1160		熊猫炼乳 350g	350 克 48 听	听
1161		乳酪味鲜奶球面包		包
1162		淡奶油 1L	瓶	20.00
1163		黄油 16 公斤	桶	5
1164		七味粉	瓶	21.00
1165		纯正蛋黄酱 3 千克	桶	5.00
1166		虎皮蛋糕卷 170g/盒	盒	26.00
1167	休闲食品	蜜枣粽		个
1168		手撕面包		箱
1169		每日坚果 500g		桶
1170		方便面（麻油味）		包
1171		法式软面包	20 个 400 克/包	包
1172		坚果水果燕麦		罐
1173		五仁月饼 100 克/个	100g/个	个
1174		山药葛根玉米糊		桶
1175		豆沙面包		个
1176		核桃仁		包
1177		奶粉 400 克/包	400g*20 包/箱	包
1178		玫瑰豆沙月饼 100 克/个	100g/个	个
1179		奶糖		斤
1180		沙琪玛 270 克		包
1181		黑咖啡		包
1182		酵母苏打饼干		箱
1183		老面包 930g		箱
1184		三明治		个
1185		全脂奶粉 500g	500g*24 包/箱	包
1186		牛肉干		斤

1187		虎皮麻薯卷面包		个
1188		燕麦片 1000 克		包
1189		薯片		包
1190		蛋黄肉粽		个
1191		吐司面包片 200g		包
1192		太仓肉松 250 克	250 克*20 包	包
1193		紫米栗蓉粽		个
1194		原味吐司		包
1195		核桃芝麻粉 600g		罐
1196		豆沙粽		个
1197		肉粽		个
1198		德芙巧克力		块
1199		饼干		箱
1200		纯牛奶 213ml（袋装）		箱
1201		纯牛奶 250ml	250ml*24 盒/件	盒
1202		纯牛奶 240ML*16 袋（袋装）	240ML*16 包	箱
1203		24 盒装纯牛奶		盒
1204		纯牛奶 250ML/盒		盒
1205		健能 100 克	100 克*8 杯*6 板	杯
1206		八宝粥 360g/罐	360g*12 罐/箱	箱
1207		酸奶 200 克*12 盒	200 克*12 盒	件
1208	乳品类	桂圆莲子八宝粥 360g	360g*12 瓶	瓶
1209		纯牛奶 240ML		袋
1210		原味风味发酵乳 490g	490g/瓶	瓶
1211		原味酸奶 100 克	100 克*8 杯*6 板	杯
1212		悠典		杯
1213		鲜牛奶 980ML	980ML	盒
1214		原味发酵乳 980 克	980ML*16 瓶/箱	瓶
1215		纯牛奶 200ml*24 盒		箱
1216		原味酸奶 100 克/杯	100g*16 杯/板	杯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由于食材主要是供中心的运动员食用，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投标人所配送的干货等食物必须标有明确的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和食物重量等标识、不得配送“三无”食物及临近保质期的食物。
3. 肉类食品必须保证新鲜，猪、牛、羊肉每一批食材皆须通过采购人指定权威机构的非含兴奋剂检测，无变质。
4. 冷鲜类食品必须保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是处在冰冻状态，每一批食材皆须通过检测，无变质。
5. 包装要求：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 由于食材供运动员食用，投标人提供的猪、牛、羊肉类需通过指定的反兴奋剂检测（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并提供检测报告。
7. 服务人应承诺在报价和供货时，提供肉类供货商的供货证明材料。
8.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的食材代加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洗、切割、分装、腌制等初加工及精加工服务等），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取加工费用。

四、食品卫生总体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需全面负责食物采购、运输过程中的卫生工作，达到有关国家运动员食材供应规定要求，保证所有食材不含任何兴奋剂类食物。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杜绝发生食物中毒、食物含兴奋剂事故。
2. 投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卫生管理工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3. 配送的食物必须符合兴奋剂检测的标准，所有食材做到批批检验，送至采购人指定的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4. 投标人所送食物必须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保证供应，每日提供自检报告，保证所提供食物新鲜度、光泽度。
5. 运输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具备 2-3 辆配送车辆，并应使用箱式车辆、冷藏式运输车运输食物，运输车辆保持清洁，无污染物、杂物、油渍等，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做好相关记录。
6.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

投标人过失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有违反国家运动员禁用兴奋剂的情况，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的食物中毒），将追究中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7. 投标人派出送货人员，必须持“健康证”方能上岗。必须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

五、检测机构

1、本项目所涉及的检测报告均需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MA、CNAS 标识）。

六、仓储要求

1、为了确保农产品在加工、储存、营销配送过程中能保持良好的品质，供应商需有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量所匹配的冷库，并为各类食材配备不同的车间。

2、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做好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七、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共分 4 次结算，每笔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 中标人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执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八、考核要求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反兴奋剂违规事件或严重质量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九、服务依据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或行业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本项目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并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食品原材料在供应和运输等工作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的标准（SQ）。供应商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1 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3 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十、报价原则

1. 报价说明：

（1）由于食材随季节或若干因素每期浮动，本项目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https://fgw.sh.gov.cn/fgw_zwgk/index.html）发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为依据，投标人自报折扣。（上海市发改委网站（https://fgw.sh.gov.cn/fgw_zwgk/index.html）发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缺项的副食品价格，优先参照上海蔬菜网价格。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副食品或上海蔬菜网均无同品质的货物价格，则参照供货地点附近麦德龙、大润发超市、叮咚买菜等对应品质货物的价格）。本项目按实结算，采购货物的结算价等于所参照的货物 A 市场价*供货数量*折扣+所参照的货物 B 市场价*供货数量*折扣+……，结算价应包含食材采购、配送、检测、售后、人工、加工、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4,632,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为 4,632,000.00 元，评审时以供应商自报的折扣作为报价评审因素。（本条作为实质性条款，若不满足则作否决处理）

2. 结算说明：

（1）食材内容及数量以每月或每周提前确定的实际采购量来确定。

（2）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最终采购食材内容和数量及本次投标折扣按实结算。

（3）结算价：所参照的货物 A 市场价*供货数量*折扣+所参照的货物 B 市场价*供货数量*折扣+……。

备注：例如某商品原价 100 元，若其折扣为 80%，那么其实际付款金额为 100 元*80%=80 元。

（4）每个月的第三个礼拜五的市场价，作为下个月进行结算的参考价。

附件 1 考核表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肉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牛肉、羊肉等其他肉类：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去除筋、杂物，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无浸水情况，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鸡蛋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无异味。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非转基因食品原料、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
大米	米粒均匀饱满、完整、坚实，光洁明亮，无发霉、石粉、砂粒、虫等异物；包装完整，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面粉	粉质干松，色泽正常，细柔而无异味；包装完整，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用油	食用油包装完整，《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非转基因食品原料。
水产品	鱼类要求鱼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无破损脱落、鱼肚完好不烂、鱼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外突饱满，无异味。虾类：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精密紧密、有弹性、色泽气味正常。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

	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本着互惠互利、双赢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愿意建立食堂送菜服务关系。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合作方式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包装食品和水果等品种，必须于前一天 14 点前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的品种规格、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要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并负责货物的包装，以符合货物运输、贮存的一般要求。如临时需要用菜，甲方需提前两个小时告知乙方，乙方在两小时内送达甲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为准。注：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的食材代加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洗、切割、分装、腌制等初加工及精加工服务等），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取加工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商，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新中标人按原服务商服务价格按实结算支付给原服务商2026年1月至本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前的相应服务费用。

3. 质量和数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蔬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必须清晰标注商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厂名，动物防疫报告。收货时甲方认为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可要求无偿退货或换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天配送的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肉类必须做反兴奋剂检测，每批次的检测标本由乙方直接送到中残联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或在甲方就餐的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经卫生部门检验，是由于乙方送菜质量原因所造成的，此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数量要求：乙方应保证订单要求的货物数量，并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重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送货时间

5.1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7点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乙方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除乙方当天总菜款的10%。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共分4次结算，每笔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 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执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或者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应满足甲方订单要求，如果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

9. 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4 乙方保证蔬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必须清晰标注商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厂名，动物防疫报告。收货时甲方认为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可要求无偿退货或换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天配送的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肉类必须做反兴奋剂检测，每批次的检测标本由乙方直接送到中残联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或在甲方就餐的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经卫生部门检验，是由于乙方送菜质量原因所造成的，此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执行完成后返还。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 特奥竞赛训练中心）伙食费（基地伙食 费）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盖章扫描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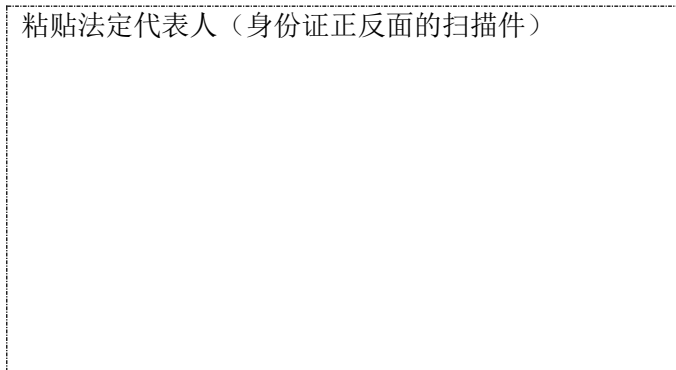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8.关于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确保采购活动的公正、公平、公开，我方承诺：

我方独立自主编制投标文件，未与其他任何供应商串通投标，不存在协商报价、约定中标等恶意串通行为。

若在采购过程中或事后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围标、串标或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折扣为（大写）百分之_____。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伙食费（基地伙食费）采购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折扣（%）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4,632,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为 4,632,000.00 元，评审时以供应商自报的折扣作为报价评审因素。（本条作为实质性条款，若不满足则作否决处理）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优惠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 （2）整体采购及配送方案
- （3）具体实施方案
- （4）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惩罚措施及考核标准
- （5）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 （6）应急保障
- （7）服务承诺

2.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措施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服务提供、产品运输、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承诺必须具备2-3辆配送车辆，并应使用箱式车辆、冷藏式运输车运输食物，运输车辆保持清洁，无污染物、杂物、油渍等，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做好相关记录。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9. 验收标准（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0. 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的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本项目不适用）；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若需）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过程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7.2 一旦启动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将在合理时间内要求相关投标人现场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用于解释其报价的合理性。

27.3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或材料不充分，无法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65
履约能力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 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品牌名称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0-5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需求理解:</p>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理解、对食品卫生安全和反兴奋剂检测特殊要求的了解、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的建议。</p> <p>投标人深入理解采购人的需求, 充分了解包括对食品卫生安全和反兴奋剂检测的特殊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10 分)</p> <p>投标人对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的理解, 了解包括对食品卫生安全和反兴奋剂检测的特殊要求、有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合理化建议的。(7 分)</p> <p>投标人对采购人的需求理解程度一般, 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简单的。(3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需求理解的。(0 分)</p>	0-10
	<p>(主观评审因素) 人员配置情况:</p> <p>项目团队中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人数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和职责分配合理明确, 提供的项目人员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完整的。(10 分)</p> <p>项目团队中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人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和职责分配较合理, 提供的项目人员相关资历</p>	0-10

	<p>的证明材料较完整的。（7分）</p> <p>项目团队中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人数能够完成本项目，有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和职责分配，未提供项目人员的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的。（4分）</p> <p>未提供人员配置情况的。（0分）</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包装服务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包装服务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包装服务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缺乏具体性、针对性，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p>	0-15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配送车辆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配送车辆完全符合且优于本次招标体量，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招标要求，配送车辆完全符合本次招标体量，使用计划合理。（7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4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分）</p>	0-10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售后服务：</p> <p>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响应时间、退换货政策等进行评价：</p> <p>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免费退换货服务。（15分）</p>	0-15

	<p>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10分）</p> <p>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5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0分）</p>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5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给予 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p> <p>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35%）×100</p>		